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002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原處分機關於其年滿 65 歲時【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】，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資格，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行為時

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，下稱 103 年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1203300007

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，檢附護照影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00235 號函核定，訴願人符合臺

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（10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，下稱 108 年

補助辦法）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並依 108 年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意自申請當月即

109 年 6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49 元，保費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行為時（10

3年1月27日修正發布)第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

如

下：……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。」行為時(10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)第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。」行為時(103年1月27日修正發布)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受補助

人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行為時(10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)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

下

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行為時(103年1月27日修正發布)第8條規定：「因……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」行為時(10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)第8條規

定

：「因……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外交部駐外人員，於104年1月16日自越南代表處屆滿65歲退休返國。依據原處分機關規定須居住戶籍地滿1年始符合老人免繳資格，依此105年1月16日起即可免繳。原處分機關未通知(函、電話或簡訊)訴願人辦理免繳健保費，且對於訴願人特殊情形之免繳通知，應以掛號方式寄達。原處分機關未善盡告知責任，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。請退還訴願人自105年1月16日起至109年6月所繳健保費共

12

萬302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3年12月年滿65歲時，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其最近1年內(自102年12月1

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)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，不符103年補助辦法第3條第

2款第1目及第4條第1款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04年1月26日北市社老子

第1031203300007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於109年6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

補助資格，乃依 108 年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，自訴願人申請當月（即 109 年 6 月）起核予補

助，有訴願人 109 年 6 月 29 日填具之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其辦理免繳健保費，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 103 年補助辦法及 108 年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補助對象

需符合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。另依 103

年補助辦法及 108 年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因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；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年滿 65 歲時，因最近 1 年內（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

3 年 11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

補助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補助資格，乃核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9 年 6 月起予以補助，並無違誤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1203300007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

知訴願人，得於最近 1 年國內居住天數累計達 183 天後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，自申請當月起補助；前開補助辦法已於網站公開，縱如訴願人所稱未收到通知函，仍不影響其得依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權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